

证券代码：870263 证券简称：ST 太奇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太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冉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555,4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4,555,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14,555,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14,555,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14,555,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1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555,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统一监管要求，挂牌公司需每年披露年报和半年报，其中年报需在每年 06 月 30 日前披露，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4,555,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守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14,555,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北京太奇学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召开了现场和远程相结合董事会，冉总提出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决定注销北京太奇学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席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注销北京太奇学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14,555,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

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521,910.32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0,7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555,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北京太奇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议案内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 2021 年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的反应了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非标准意见中涉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14,555,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司 2021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555,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14,555,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北京太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议案内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 2021 年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 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的反应了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非标准意见中涉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14,555,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长江向前代表监事会就 2021 年度监事会总体工作情况做了报告并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555,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宁律师、杨宁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太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太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太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